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省五华河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广东省五华河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 地址:河源市龙川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:0762-6891606 联系人：钟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省五华河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；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，证书业务内容须包含水利水电或信息工程（含通信、广电、信息化）其中一项，且已入驻

		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完成广东省五华河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设计服务
6	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	1. 履行方式：自合同生效起至项目设计成果通过评审、完成设计交底及后续配合服务结束。设计单位须按期完成调研、方案编制及成果提交，按评审意见限时修改完善；做好建设阶段技术答疑、设计交底，配合各阶段验收，落实全过程设计相关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河源市龙川县水务局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咨询费参考，《河政数〔2019〕47号文计算》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

		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